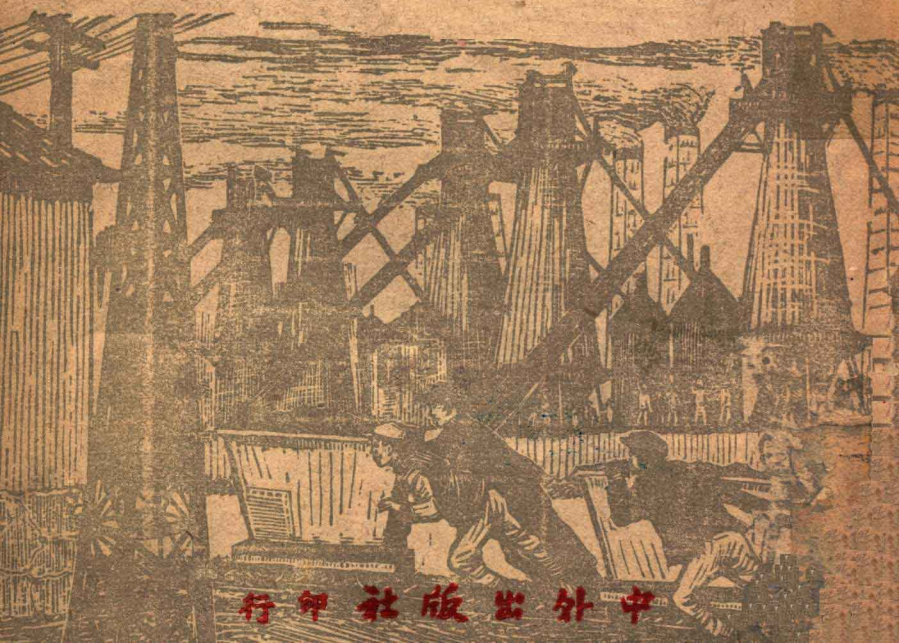


北方工業



中外出版社印行

北 方 工 業

徐 盈 著

中 外 出 版 社 印 行

北 方 工 業

著 作 人 徐 盈

發 行 人 孫 伏 園

出 版 者 中 外 出 版 社

發 行 所 中 外 出 版 社

上海中正東路一七二號
北平西長安街甲二三號

經 售 者 全 國 各 大 書 店

印 翻 准 不 • 有 所 權 版

版 初 月 三 年 六 十 三 國 民

(P 24) 0001—1000

前言

「北方工業」這一個新著述，是徐益先生費了一年的心力，從勝利後接收日人經營華北經濟事業中，大家不注意的一堆雜亂無章廢紙裡面整理出來的結晶品，日人當時的計劃是否如此書所云，固不敢必，但徐先生從現存殘破局面裡，按圖索驥的條分縷析起來，查出了一個大體輪廓，已足令人神往，杜牧作阿房宮賦，從千載下，將國人一炬可憐焦土的歷史陳跡寫的那樣雄偉，使讀者想見秦皇魄力之大，而眼前已經半死的魔鬼，原想征服中國以征服世界，把北方工業爲他的賭本，無疑的，大規模設計必須著實實行，其展開或尙不止如此而已。如照徐先生所言，有人能繼續作下去，則見大河以北，渤海之濱，處處煙筒林立，電網蛛絲，陸路河流，縱橫交錯，往來其間的車船，都滿載着原料與生產品，是如何一個偉大的場面！無奈國人太不爭氣，人家已經鋪好了坦坦大路，不曉得跟踪大踏步的走，反偏偏栽遍荆棘，使路上行人寸步難移，真不勝前途茫茫之感，不過，要建設中國，必從建設工業爲起點，而建設工業，不在北方着手，總覺太無根基。徐先生這「北方工業」一書，充分的可供國人的參考，這規猶在，不要讓本展覽笑中國人太無能力了！

李燭塵

卅五，十一，五，於天津

目 錄

一 「華北開發公司」研究

接收不是停頓.....	一
興中公司——經濟侵略的橋頭堡.....	一
「華北開發公司」的成長.....	四
在擴大侵略中的變化.....	八
從一九四〇到四二.....	一〇
資金與生產.....	一四
非常時期來到了.....	一八
一九四三年以後.....	二四
開發侵略機構再改革.....	二七
殖民地的重工業.....	三一
戰爭與生產.....	四一
勝利的果實.....	四五
捕蠅紙上的血腥.....	五五

交通事業.....	六二
分割以後.....	六九

二 創造・接收・運用

北方的力量.....	七一
棉及棉織工業.....	八一
捧着金碗討飯吃.....	八八
北方鋼鐵事業.....	九五
機械工業的哀鳴.....	一〇四
鋁及其姊妹群.....	一一三
中國生命線在海洋.....	一二三
一切都凍結了.....	一三一
絆腳的石塊.....	一三五
屬於戰爭的工業.....	一四五

「華北開發公司」研究

接收不是停頓

接收即停頓的事實，希望在一兩年來的混亂後，逐漸澄清。若不然，敵偽八年來的建設，結果都變爲垃圾與廢料，完成了一幕歷史的悲劇。

「土地復原了，人心喪盡了」，這次接收史無前例是對的，說是缺乏經驗也不錯，但這些都是以隨時改正的，最不可恕的是用官僚政治的腐敗與貪污來處理一些帝國主義統治下的經濟有機體，於是「接收的是物資，沒有接收的是事業」。

檢討八年來敵人的作風，再看一看一年來我們自己的作風吧。

興中公司——經濟侵略的橋頭堡

在七七抗戰的前三年，在九一八事變後三年，滿鐵理事十河信二在春光明媚中奉命到華北來視察了一週。次年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滿鐵首腦部正式核定，日本政府八月二日批准，十二月二十日

在大連舉行創立會，即任命十河爲社長——於是對東四省以外的經濟侵畧前鋒隊宣告正式成立。當時的目的不僅爲華北的開發，而且包括有華中事業的一元化調整及華南經濟事業的調查與開拓。有人說，這是滿鐵基礎穩固以後，財閥在軍閥邁步之前作南進政策的開端。

興中公司表面上是半官半民的組織，實際上却是以滿鐵爲母體。資本一千萬日元，收足四分之一。其目的爲開拓東北特產物品的銷路，振興對華貿易，以及扶植中國經濟的開發。由於它是這一種國策使命的執行者，以東北的革新勢力爲其背景，先從華北的開發作試探，「興中應作一個名實齊一的國策機關，清算過去無方針的態度，整齊雜小企業，確定一定地域之一定企業，儘可能的動員國家資本，如此則興中本身可日趨安定，其後再達到吸收日本內地資本之目的。」這是日本方面的期望。但在實際上，興中並未能全盤實現預期目的。一九三六年十月，冀察政務委員會同支那駐屯軍會有所規定，從事於基本產業與礦業整理，但由於政委會的不合作而陷於停頓，開始時日本軍人到處佔領，自行營運，也不易爲一元化的集中辦理。但它的蛻化也可以分爲三期來說明：

(一) 自創立到七七抗戰：1 成立塘沽運輸公司，資本三百萬元，收足二分之一。從事於對日輸送鹽棉及煤炭。2 長蘆鹽自一九三七年四月至十二月運出二十二萬噸，一九三八年運出三十七萬噸。3 成立天津電業公司，與日本電業聯盟合作，資本八百萬元，繳足二分之一。4 冀東採金公司，經營長城區採金事業。5 大豆餅集五萬枚輸至福建，一九三六年實行。6 復活龍烟鐵礦及石景山鐵廠等計劃。7 組織汽車運輸，爲日軍作戰時服務。

(二) 自七七抗戰到一九三八，十一月華北開發及華中振興兩株式會社成立 所舉辦的事業爲：

1 軍管理委託下的各種事業，達五十八單位。2 電業在河北河南山西等地共十六單位，自三十七年十二月起受委託，由日本內地、東電、日電、大身等從事技術工作。3 煤炭有二十三單位，委日託吳炭礦、三井礦山、大倉礦業、三菱礦業、明治礦業等是技術上的援助。4 鐵礦山大倉經營東山定襄及壽武三地，鐵廠以石景山太原及陽泉三廠由日鐵及大倉經營。5 棉花株式會社成立，對日供應棉花。6 電業、礦業、運輸諸關係事業的開拓連繫。

(三) 自華北開發及華中振興兩會社成立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與中的事業分別讓渡於上述二事業主持。一九三九年度中，華北產金、天津電業、冀東電業、蒙疆電業、塘沽運輸、華北棉花、井陘煤礦等所持的股份，均讓與開發。屬於直營事業的華北汽車運輸讓與華北交通。鹽業部則變為華北鹽業而獨立。由軍管理委託的事業中，龍烟鐵礦獨立，久大精鹽及永利化學交與華北鹽業管理，彰德與濟南的打包工廠則交與華北棉花管理。一九四〇年度中，軍管理的電氣事業移交與新設的中日合辦的華北電業，軍管理的井陘與正豐煤礦則以成立井陘煤礦公司而獨立，六河溝煤礦亦變為委託經營。一九四一年度中，將其隸屬機關之華北新港臨時建設事務局於九月三十日移交與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成立屬於華北交通的塘沽新港港灣局。至其直營事業中最後所殘留的冀東礦業所於十月三十一日改為華北重石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中公司在這個時期的成績，表面上看來並不如預期，或者被認為非常貧乏，因為這一時候日本在華北經營的紡織業曾大有顯著的發展，一般工業望塵莫及，但與其他單位的冠冕堂皇的計劃及一無實現的機構比較起來，則可以斷定興中公司實已爲了日本在華北方面的經濟伸展上，樹立了確實而又

堅固的橋頭堡了。

特別是七七事變以後，興中受軍方委託，對於一個開拓者的任務，不能不說是發揮了相當的程度。沒有這個「推行日本國策」的機構，就不能當蘆溝橋戰爭後，把華北的產業作很迅速而有計劃的整理。除鐵路（先屬於滿鐵直接管理）與電報（先由滿洲電電管理）兩項外，均由興中公司分別列入直營事業、投資事業、委託事業及港灣建設事業四項中，逐步推行其已定之方策，按步就班，有條不紊。

從興中公司到華北開發公司，這是日本軍閥排除滿鐵勢力的一種矛盾發展，想以華北駐屯軍為背景，成立另一个新的經濟侵略體系。華北開發係以（一）交通運輸港灣事業、（二）通訊事業、（三）發電配電事業、（四）礦產事業、（五）鹽之製造販賣及利用事業、（六）其他為使命，他本身却不直接經營事業，而僅對於所隸屬下的公司，作合理的、有計劃的投資、調整與設計，要它在開始時僅成為是一切股票的持有者。

「華北開發公司」的成長

華北開發是在日本希望中成長的。開始是賠本的生意。一九三八年成立時，小島精一對此曾作下面的談話：「……眼前不能賺錢的國策事業，並不算少，就是用國家資本去經營，也不一定須要綜合而獨占的投資機關。固然，國策的事業，其一半或許非用國家資本的扶助也未可知，但細一研究，民

間資本的進出也不一定有什麼悲觀的前途。不論石炭也能，鐵也能，常有誇大在說什麼生產過剩，自然，撫順、阜新以及其他炭坑都在很熱心的從事開掘，但是，由於滿洲自身需要激增的關係，向日本輸出的數量反比數年前減少了很多，而日本本身的石炭需要量，却年有激增，結局陷入物資不足的苦惱狀態中，華北的情形，多少也可以看出有上述的趨勢來。如果基本的設施條件多少有些好轉，再得到國家的獎勵及扶助，那麼，日滿兩國的同業者直接從事投資開發的可能性，是頗堪期待的。」這公司成立時資本三萬萬五千萬元，半數由日本政府出資，繳足九千九百三十一萬九千元。總股數為七百萬股，半數的三百五十萬股為民股，其餘三十五萬股係規定向公眾募集者。為獎勵投資起見，附件如下：（一）本公司的民間股東，如其應領之紅利年利不超過六厘，則承認其有優先分配權。（二）政府為使民間股東能確實得到紅利起見，第一年度以及自第二年起五年間，先支給一定款數。（三）全數繳足以前，也可以增加資本。（四）許可發行華北開發債券，但限於繳足資本的五倍，對於債權的償還元本及支給利息，由政府保證。（五）開發的當年以及自第二年起十年間，免除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地方稅並減輕登記稅。

華北開發雖為日本法人組織，但他所隸屬公司則為中國法人性質，日本將華北開發總公司置於其指導監督下面，中國方面僅對於中國法人權當實際事務的隸屬公司負有監督之權。不過擔當實際事務的各隸屬公司，勢必貫徹專家主義。由於這個自然的趨勢，於是中國人便等於袖手旁觀了。

「關於股票持有公司的性質，以純資本家經營的例子說，普通保有股票在三分之一以上，即可自由操縱其隸屬公司，但是像開發公司這種股票持有公司，它對於它的隸屬公司，有的欠缺技術的指

導，有的欠缺監督的能力。所以，確立一貫的指導監督體制——實現對於全般開發事業的一種綜合運營，是當然的期待。開發公司將其主力移於現地，並計劃加強技術陣營，就是補足以上缺陷的意思，而其屢次的改革職制，也不外是開發公司對於它的隸屬公司加強其把握力及其綜合經營，指導監督力的意思；同時，隨着開發事業的重要性的加重，各隸屬公司的增多，以及開發公司直營事業的開始等，頗呈現出一種紛忙的現象。」可見初成立時也有其手忙腳亂的形態。

創立當時的概況：（一）天津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六年八月，中日合辦，八百萬元。（二）冀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中日合辦，中國法人，三百萬元。（三）蒙疆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八年五月，蒙疆法人，六百萬元。（四）齊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八年，濟南，中國法人，四百萬元。（五）芝罘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八年六月，中日合辦，中國法人，二百萬元。（六）華北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八年三月，天津，日本法人，三百萬元。（七）塘沽運輸公司——一九三七年二月，天津，日本法人，三百萬元。（八）華北產金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八年四月，北京，日本法人，二百萬元。（九）華北礬土礦業所——一九三八年七月。天津，一百二十萬元。（十）受託軍管理事業……炭礦（井陘、正豐、六河溝、華實、中興、陽泉、壽陽、西山、富家灘、柳泉及其他），石家莊骸炭工廠，電燈廠（保定、石家莊、太谷、太原、榆次、新鄉、臨汾、祁縣、新絳、平遙、彰德、開封、徐州），其他數處工廠，龍烟鐵礦，石景山製鐵所（太原、陽泉），太原鑛物工廠，太原書廠。（十一）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八年八月，中國特殊法人，北平，三千五百萬元。（十二）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九年四

月，中國特殊法人，北平，三萬萬元。（十三）華北鹽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日，日本普通法人，天津（後移北平），二千五百萬元。

華北開發在一九三九年一月接受滿鐵所有的興中公司全部股份二十萬股（一千萬元），四月設立華北交通（三萬萬元），接受其三十萬股，五月接受興中公司所有的華北產金（二百萬元）一萬股，六月爲建設華北港灣臨時於興中公司內設置華北新港臨時建設事務局，七月接受華北電電（三千五百萬元）第二次募集的全部二十六萬股，並設立龍烟鐵礦（二千萬元）接受二十萬股，八月設立華北鹽業（二千五百萬元），接受三十七萬五千股，十二月設立華北礬土（五百萬元），接受五萬股，並在該月內接受興中所有的華北棉花（三百萬元）股份二萬，天津電業公司（八百萬元）股份四萬，冀東電業（三百萬元）股份一萬五千，齊魯電業（四百萬元）股份二萬，蒙疆電業（一千八百萬元）股份九萬，塘沽運輸（六百萬元）股份七萬二千，以及接受共陞鹽務局所有的股份。

這個開發華北的大機構的七百萬股，前面已指出係由政府同民間折半出資，繳足的資本係政府的九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元，民間的四千三百七十五萬元，共計一萬萬三千六百零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元。關於投資及合資，計一九三八年末合資二千零九十二萬五千元，無投資，一九三九年末投資一萬萬零四百七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元，放款一萬萬二千一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至於發行的債券計第一年八月第一次三千萬元，十一月第二次四千萬元，十二月第三次四千萬元，總計一萬萬一千萬元。

爲了成爲一種誘惑，開發公司的第一次分配紅利，原想給年利五厘五，結果却只有四厘五，理由

即爲創業匆促，事業還未至有利地步，至於有投資合資關係的公司，雖然到了十八個，但分配紅利的除了天津電業四厘，塘沽運輸、華北電電、冀東電業、齊魯及芝罘電業均爲六厘，而膠澳電氣則爲一分二厘，其他公司均無紅利，特別對於興中公司的未作決算（但後來不久，亦分配了六厘的第一次紅利）與最大的隸屬公司華北交通之無利可分，使這事業的推動受了很多的影響，不能不應客觀需要有所改革。

在擴大侵略中的變化

華北開發公司，隨着華北局面的重要性在日本全局中增大，不能不逐漸擴充其侵畧機構，而其統制下的投資合資公司的數目，亦行增加。開發公司更進一步的發展之中最明顯的表現，就是「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的改正了，即：「在某一種特殊事情的狀況下，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到政府許可後，可以獨自經營前項各款所列的各項事業——章程中規定的事業」。本來是不許直接經營事業的純粹股票持有公司，但自七十九次議會改正公司法，直營事業是被許可的了，這是對於前節裏所指的股票持有公司的統制力的脆弱性的一種增強辦法。開發公司統制下的投資合資公司的增加與增產的實行，常爲資材的如何入手所左右，爲打開此種難關，始有公司本身積極出馬的企圖。依照從來的公司法，開發公司本身是不許採購或販賣資材的，各隸屬公司因窮困更常引起種種問題。開發公司爲了應該直營事業與改善上述事態的必要，方有此次改正公司法的舉動。自此以後，開發公司不但獲得

了產業設備銀團的性格，並可於適時適地，將自己保有的資材做合理的分配。

在組織機構上，規定總公司置於東京，而於北平及張家口兩地則另置分公司。一九四〇年為重點主義原故，事實上的總公司是置於北平（總裁室，庶務部，經理部，物資調整部，交通部，電業部，炭業部，產業部），東京祇有一個總公司事務局而已。其中交通以下四部，分別擔當各類事業的有關係公司，並掌管各關係公司的監理事務。分公司置於北平、張家口，辦事處設於大阪、青島、太原、天津、濟南等五地。自三月起採用的現地重點主義，到一九四一年差不多實現了。至其所隸屬的調查局，係於一九四〇年五月設置的一種綜合調查機關，以調查地下資源為其中心工作，並調查與此有關的一般經濟事項，東京與張家口各設一支局。此外，並於一九四〇年八月設置開發訓練所於北平，使方山大學專門學校畢業而進入公司的職員，學習些在當地工作必須知道的科目及其他實際事務。開發訓練所外，還設一礦山技術員養成科，教授中國人子弟所必需的科目，一九四一年第一批有一百名修業完了。自然，主要的工作者仍是日本人，即他們自己在每個單位中各有其應當保守的秘密。

華北開發公司是一個母體，總裁都是大臣級的人物，日本政府決定他的一切。開發公司與有關公司間，締結一種聯絡業務的協定，即一九四一年九月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命令書第三條所列的關於業務運用上的重要事項，各有關公司必須於事前獲得該公司的承認。此外，對於華北交通及其他各有關公司，有權派遣事務員或幹部職員，以便指導其內部的日常事務。原命令書的內容如下：「第三條，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其有投資、合資、或其他協助等關係者，或將會有此等關係的公司或合作社，如擬批准其下列事項時，應先得內閣總理大臣的許可：1 決定或變更章程；2 增加或減少資本，

或變更資本的構成；3 決議合併或解散；4 決定預算或其重要變更；5 處分決算及利益金；6 處分重要財產或保證債務；7 訂製或改廢關於職制或事務員以及職員的俸給的規定；8 選任或解任經理、副經理或實際分掌事務的董事；9 對於有重要投資或合資關係的公司的事業費預算、營業收支預算、資金計畫，以及決算和利益金處分等的決定；10 其他，特別是重要事項。」

這一命令書配合着新公司法加強了關於各隸屬公司的統治與指導，因此可以說名符其實的完成了綜合統制的任務。對於華北資源侵畧，因之便更為活躍了。

從一九四〇到四二

一九四〇年度新設的、增資的、放款的公司如下：

甲。增資者 (一) 塘沽運輸——由三百萬元增至六百萬元，增資時期爲一九三九年七月，股東爲開發公司三百六十萬元，國際運輸（現在是華北運輸）同大連汽船各一百二十萬元。(二) 蒙疆電業——根據三年計劃，爲擴充開發炭礦用的電力，將過去的六百萬元增至爲一千八百萬元（蒙古政府五百四十萬元，蒙疆銀行三百六十萬元，華北開發四百五十萬元，東亞電力興業四百五十萬元）。(三) 華北產金——一九四〇年八月由二百萬元增資爲四百萬元。(四) 華北礬土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開發繼承華北礬土礦業所之全部事務，由一百二十萬元增資爲五百萬元（總足四分之三），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始成立新公司，出資分攤，計爲華北開發二百五十萬元，臨時政府二百三十萬元，山東

省政府保留礦區二十萬元。

乙。新設者 (一) 華北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四〇年六月設立，三千萬元，繳足五分之四 (華北交通八百萬元，大陸交通機材二百萬元，滿洲車輛一千二百萬元，其他八百萬元)，日本普通法人，本公司置於北平。(二)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特殊法人，一九四〇年一月，一萬萬元，中日各出一半 (日本方面，計開發公司三千萬元，東亞電力興業二千萬元，華方五千萬元)，北平，除軍管理者外，已經設立之各電力公司以及電燈廠等均被包括於該公司以內。(三) 大同炭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四〇年一月，四千萬元 (蒙古政府二千萬元，開發公司一千萬元，滿鐵一千萬元)，蒙疆特殊法人，張家口。(四) 龍烟鐵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三九年七月，蒙疆特殊法人，張家口，二千萬元 (蒙疆政府一千萬元，開發公司一千萬元)。(五) 東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爲利用鹽之廢汁苦汁，由東洋紡織出資，於一九三八年三月設立的，但因爲是統制企業關係，又由華北鹽業出資，自一百萬元增至六百萬元，計華北鹽業五百五十萬元，東洋紡織五十萬元，一九四〇年八月才成爲開發公司的關係公司，日本普通法人。(六) 華北石炭販賣公司——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千萬元 (政務委員會、開發公司、三井、三菱、貝島、大倉、明等各炭礦業者)，中日合辦，華北石炭的一元的配給統制機關。(七) 蒙疆礦產販賣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百萬元 (開發公司四十萬，大同炭礦一百萬，龍烟鐵礦四十萬，其他二十萬)。(八) 井陘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四〇年七月，北平 (又移石家莊)，雖開興中的委託而獨立，中國普通法人，三千萬元 (開發公司九百萬元，貝島七百五十萬元政經委員會一千三百五十萬元)。